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5民初3474号，马锋良：本院受理原告傅小容与被告马锋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（以6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